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79号

申请人安徽某某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歙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11月6日作出的皖黄歙交罚〔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11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1月25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1月6日作出的皖黄歙交罚〔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得知后已按要求积极对处罚事由进行全面整改，对涉及事件主要负责人进行停职处理，因并未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案中，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虽然存在，但并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申请人已经及时整改并内部自查自纠。

综上，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并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6日作出的皖黄歙交罚〔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皖黄歙交罚〔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手续、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停止执行申请书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基本情况。1.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5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对歙县2025年联网路项目(三阳镇S347至外高山道路)进行质量监督巡检，检测结果显示：该路段总长3.64km，检测取芯8个点，其中路面混凝土厚度达到图纸设计标准的仅4个点，其他4个点厚度均不合格，实测不合格点的厚度分别为：112mm、170mm、168mm、144mm，与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标准要求不一致。2025年9月23日，被申请人指派执法人员朱某峰、王某亮(执法证号分别是XX、XX)对施工单位(申请人)开展调查，分别取得询问笔录壹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身份证复印件贰份、授权委托书壹份、施工合同壹份、施工许可壹份、现场取芯图片贰张、检测报告壹份等主要证据材料，证实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2. 依据准确，裁量得当。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

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参照《安徽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 2.9354 万元（该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146.77 万元的 2%）的罚款。3. 保障权益，程序得当。根据违法线索，2025 年 9 月 23 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调查。调查期间，两名执法人员依法向申请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其调查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义务，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2025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宣读了全部内容，告知其违法事实和证据，依据的法律条款，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被申请人在案件调查处理期间所遵循的执法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请理由不成立。1. 违法行为已造成后果。申请人在施工中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对公路工程项目造成了质量缺陷，可能导致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而无法通过交竣工验收。2. 违法情况整改未落实。申请人自述已经完成违法行为整改，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收到申请人的整改报告，或者是检测合格等有关材料。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已造成了一定的后果，且未能在规定

时限内完成整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因申请人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参照《安徽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按违法情节“一般”（最低一档）予以罚款，完全合理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施工中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一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得当，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据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案件处理意见书、委托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决定审批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行政合规建议书、非税电子发票、调查取证的证据材料、处罚结案报告、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对歙县2025年联网路项目（三阳镇S347至外高山道路）进行质量监督巡检，检测结果显示：该路段总长3.64km，检测取芯8个点，其中路面混凝土厚度达到图纸设计标准的仅4个点，其他4个点厚度均不合格，实测不合格点的厚度分别为：112mm、170mm、168mm、144mm，与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标准要求不一致。2025年09月23日，被申

请人立案后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取得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现场取芯图片 2 张、检测报告 1 份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之规定。2025 年 10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皖黄歙交违通〔2025〕XX 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等权利。2025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皖黄歙交责改〔2025〕XX 号-X《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立即予以改正。同日，经被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审批，决定作出皖黄歙交罚〔2025〕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之规定，参照《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2025 年版)》相关规定“一般情节”，对其处以 2.9354 万元（该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146.77 万元的百分之二）的罚款。申请人不服，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路基路面试验检测报告》显示：工程名称：歙县 2025 年联网路项目（三阳镇 S347 至外高山道路），受检单位：安徽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样品名称：路基路面，规格型号/强度等级：厚度设计值 200mm，公路等级：四级公路，检测结论：显示抽检的 8 个桩号厚度 4 个判定合格，4 个判定不合格。另在案证据材料未显示有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责令改正通知后已经作出整改的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首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线索后，经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前告知、决定审批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其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之规定，申请人作为该项目施工单位，在总长 3.64km 路段，检测取芯 8 个点，其中路面混凝土厚度达到图纸设计标准的仅 4 个点，其他 4 个点厚度均不合格，实测不合

格点的厚度分别为：112mm、170mm、168mm、144mm，与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标准要求（200mm）不一致，符合上述法规规定的“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偷工减料”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最后，被申请人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2025年版）》，在综合考量本案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础上，按照“一般情节”给予申请人处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罚款的从轻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原则，并无不当。

另，申请人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时，同时提交了一份《行政处罚停止执行申请书》，请求停止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被申请人作出的皖黄歙交罚〔2025〕XX号行政处罚信息。理由为：因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使申请人在全国业务经营、招投标等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运营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三）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行政复议以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为原则，主要是考虑到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具有确定力、公定力，行政行为具有可执行力和不可争力，即行政行为的效力先定原则。这种效力先定原则在执行领域主要体现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都不停止执行。行政复议申请人仅具有停

止执行的申请权，但最终是否停止执行，需要经过行政复议机关审查，经审查认为其要求合理的，才决定停止执行，而非当然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衡量停止执行与不停止执行之间的利益及法律后果等作出相应决定。判断是否合理的要素包括：停止执行是否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果不停止执行是否会对申请人造成不可弥补的重大损失、停止执行是否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具体到本案，本机关经审查，首先申请人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影响其后续招投标申请停止执行的理由明显不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申请人不能以其违法后所必须承担的法定的违法后果来抗辩行政处罚本身。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明确规定复议机关经审查后有权对案涉行政行为予以停止执行，但本案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的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本机关并无相应职权，依法应当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故，本机关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暂停执行申请，不予同意。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6 日作出的皖黄歙交罚〔2025〕XX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22 日